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主笔闲话

生命无价



最近一段时间，各地陆续发布新规，开展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的试点。可见在人身损害赔偿领域，实行“同命同价”已是大势所趋。

所谓“同命同价”“同命不同价”问题，长期以来都受到公众的关注。

但必须指出的是，“命价”本身就是值得商榷的提法，因为生命是平等和无价的。所谓“同命同价”或者“同命不同价”，只是涉及一个人的人身遭受伤害乃至死亡时，本人或者家属依法所能获得的赔偿问题。

因此，根据受害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和收入水平，来确定肇事方所应承担的赔偿，本身有其合理性，不能简单地扣上“同命不同价”的帽子。

当然，“同命不同价”这样的提法格外抓人眼球，而一旦条件具备，简化和统一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城乡居民赔偿标准，自然也是一件好事。

陈宏光

一周律事

北京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正式成立

律师是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行业统战工作是党的统战工作的重要方面。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委统战部、市司法局党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统战工作的意见》，促进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沟通交流，经请示北京市委统战部、市司法局党委，北京市律师行业党委日前决定成立北京市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会议通报了北京市律师行业新联会筹备情况、宣读了《关于成立北京市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的决定》和北京市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组成人员名单。

北京市律师行业新联会的工作定位是，北京市律师协会联系广大党外律师，落实律师行业党委统战工作任务的专门工作机构，由政治坚定、业务突出、群众认可的部分中共党员律师和党外律师代表人士组成，接受市委统战部的业务指导，接受市律师行业党委的领导和市律师协会的管理。

工作任务是：学习教育、反映诉求、建言献策、服务社会、服务会员、交流合作、举荐人才。

律师不出庭不答辩 败诉遭索赔逾12亿

据《羊城晚报》报道，广州一家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法院指定了一家律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但该律师事务所负责该案的律师“不出庭、不答辩、不上诉”，案件最终败诉。日前，涉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罗锦灿向法院起诉破产管理人，认为其未尽责履行职务导致案件败诉，应赔偿案件败诉带来的超 12.6 亿元损失。据了解，该索赔案为迄今以来我国律师遭索赔金额最大的案件。

进入破产程序 法院选定管理人

今年 56 岁的罗锦灿是广州市环博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会议及展览服务等业务。此外，罗锦灿还是另一家公司——广州银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怡公司”）的董事长。

2018 年 6 月 26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显示：截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以环博公司为被执行人在广州市海珠区法院的执行案共 851 件，执行标的额共 5.3 亿余元（未包括后来增加的利息或违约金等）。认为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何某某等 3 人作为债权人申请对环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裁定予以受理。

根据我国破产管理人制度，法院在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将选定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负责财产保管、职工安置等各项破产事务。同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称，经竞选指定破产管理人的程序，依照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选定北京××（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环博公司管理



资料图片

人，负责人为 Y 律师。

管理人不出庭 涉案公司一审败诉

罗锦灿表示，作为破产管理人的北京××（广州）律师事务所及 Y 律师却缺席了 2019 年 1 月 28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2018）粤民初 38 号案（下称“38 号案”）的庭前会议及庭审。38 号案是北京一家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罗锦灿名下的环博公司和银怡公司，诉讼请求标的额超过 10 亿元（含贷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2018 年 1 月 28 日上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 38 号案召开庭前会议。在法庭“核对当事人基本情况”部分，开庭笔录记载：广州环博展览有限公司已收到本院送达的开庭传票，其诉讼代表人北京××（广州）律师事务所收到本院开庭传票后，未依法代表该企业出庭，履行法定职责，未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视情况对管理人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作出处理；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Y 律师庭前陈述“因为庭前邮寄了中止审理的申请书，故今天不提交授权材料，仅作为旁听人员旁听”。

笔录显示，律师 Y 随后称：“之前申请作为旁听人员进行旁听。经过考虑，现向法院提交相关授权材料。”另据笔录显示，律师 Y 的工作单位为北京××（广州）律师事务所，代理权限

为“一般代理”。

当天下午，案件正式开庭。笔录显示，书记员向审判长报告到庭情况时称：“广州市环博展览有限公司未到庭。”此时审判长表示：“经本院传票合法传唤，广州市环博展览有限公司未到庭，不影响本案的审理。”也即法院依法作出缺席审理。

经过审理，2019 年 6 月 2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 38 号案作出一审判决，共有三个判项：一、限银怡公司在本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向北京的原告公司偿还债务本金 9.35 亿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二、原告公司依法有权就拍卖、变卖环博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2 号的 9 处房产所得价款在债权数额范围内优先受偿。三、环博公司对前述判项一确定的银怡公司欠付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8 号案一审判决书中还载明：“环博公司未作答辩。”

一审败诉后，环博公司没有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的执行通知书显示，38 号案判决书已生效，并已进入执行阶段。

未履行职务 起诉律所和律师

“环博公司在这个案件中的败诉对企业的影响非常大。”罗锦灿受访时说。

今年 10 月底，罗锦灿委托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惠勇

以环博公司为原告、以北京××（广州）律师事务所和 Y 律师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罗锦灿在起诉状中称，北京××（广州）律师事务所和 Y 律师未忠实履行职务，给环博公司造成了不少于 12.6 亿元的损失（含本金及截至起诉时的利息、罚息、复利），应承担赔偿责任。

“而且这个数额还在随着时间的增长一天天变多。”林惠勇告诉记者，北京××（广州）律师事务所和 Y 律师“一不出庭、二不答辩、三不上诉”，直接结果是案件败诉，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记者近日采访 Y 律师和北京××（广州）律师事务所主任了解相关情况。Y 律师在电话中告诉记者：“我现在不能接受采访。破产案件还在办理中，没办法接受采访。”当记者问及当时未能参加开庭的原因时，他挂断了电话。记者随后拨通了北京××（广州）律师事务所主任的手机号码。当记者问及该案有关情况时，该律所主任明确表示不接受任何采访。

另向律协投诉 已经获得受理

据了解，就环博公司起诉北京××（广州）律师事务所和 Y 律师一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收下诉讼材料，但目前尚未作出是否立案的裁定。

“当事人的权益受到侵犯，有权利提起诉讼，至于法院怎么处理、判决赔多少则是另一回事。”罗锦灿的代理律师林惠勇表示，“这是一宗依法治国背景下的典型案例，法律从业人士更要带头遵守法律，履行法定职责。这个案件的出现给律师行业敲响了执业警钟，有助于提升整个行业的执业水准，让广大律师头上时刻悬着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怠于履职将被巨额索赔。”

日前，环博公司、罗锦灿就该案向广州市律师协会提交投诉材料，广州市律师协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了《纪律投诉案件受理告知书》，称“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受理该投诉，有关处理结果将另行函复。”（董柳）

抚顺残疾按摩师反杀案律师庭后遭辱骂

据“大众网”报道，辽宁残疾按摩师反杀案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一审开庭庭审后尚未宣判。但庭审后被害人一方家属在法庭外对该案辩护律师殷清利围堵辱骂一事有了下文，据殷清利介绍，抚顺市公安局望花区公安分局古城子公安派出所针对当时围堵的三名“积极分子”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殷清利说，2019 年 11 月 15 日 12 时 50 分左右，他走出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驻看守所刑事审判法庭，在门

口，此案被害人吕某的十多位家属蜂拥而至围堵他，并说，“你不能为一个杀人犯辩护”“你是北京的，今天不让你回北京”。他提供的三段视频显示，除了辱骂之外，有人还对其进行推拉、撕扯衣服，他走入看守所门内才得以躲避。“我只是正常的、依法履行辩护职责，也没有对被害人人格方面进行任何评价。”当天下午他便就这一遭遇报案。

殷清利说，这一幕的发生并非偶然，在此案 6 月 5 日庭前会议中，被害人一方的代理人（非律师）就对辩护律师进行过人身

攻击、辱骂，他留有录音证据。本案庭审审判长宣读庭前会议报告时，已经对此进行认定，并对此代理人进行警告处理。

殷清利说，近日，抚顺市公安局望花区公安分局古城子公安派出所办案民警向其送达了关于对参与辱骂的三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盘南路西段抚顺市第一看守所临时法庭上，殷清利作为某案件犯罪嫌疑人辩护律师作无罪辩护，引发该案件被害人家属不满。2019 年 11 月

15 日 12 时 55 分许，在抚顺市第一看守所门前，吕某等三人以语言方式威胁殷清利人身安全。

殷清利提供的三份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以上事实有本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决定给予吕某等三人分别罚款五百元、二百元、二百元。殷清利说，办案民警称有肢体接触、但认定殴打尚证据欠缺，并表示被处罚的三人非常懊悔，这样才做出了对三人行政处罚决定。

（吴军林 张海振）

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我支队民警依法扣留的车辆中，由于车主和驾驶人逾期未来接受处理而滞留的涉案车辆共计 591 辆，其中普通二轮 8 辆、轻便摩托车 15 辆、电动车 452 辆、小型汽车 21 辆、大型汽车 1 辆、人力三轮 64 辆、正三轮 3 辆、自行车 21 辆、残疾人 6 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2 条之规定，现将下列车辆公告（公告中无车牌号按照扣留车辆日期进行编号/月/日/序号）。公告三个月期间，车主及驾驶人逾期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上海市公安局
长宁分局交警支队
2020 年 1 月 6 日

序号	当事人/车牌	车型
1	尤传平	自行车
2	张德强	电动自行车
3	梁志	电动自行车
4	刘文举	电动自行车
5	杨永丰	电动自行车
6	余家明	电动自行车
7	苏金松	电动自行车
8	黄胜华	自行车
9	杨秀顺	电动自行车
10	谭志永	电动自行车
11	肖鹏飞	电动自行车
12	李劝好	人力三轮车
13	李根	电动自行车
14	陈春琼	电动自行车
15	赵磊	电动自行车
16	吕超	普通二轮摩托
17	张秀娟	电动自行车
18	无名	自行车
19	陈旭东	电动自行车
20	吴梦隽	电动自行车
21	林彩云	电动自行车
22	贺勇	电动自行车
23	边杰	电动自行车
24	李莲	电动滑板车
25	陈加春	正三轮摩托车
26	田茂华	电动自行车
27	纪秀梅	电动自行车
28	谢魁	电动自行车
29	刁钦臣	电动自行车
30	吴晗	电动自行车
31	肖东阳	电动自行车
32	崔跃	电动自行车
33	王振	电动自行车
34	缪忠芳	电动自行车
35	张志勇	电动自行车
36	李世兵	电动自行车
37	胡寅	电动自行车
38	李斌	自行车
39	程金营	电动自行车
40	许双双	电动自行车
41	裴善喜	电动自行车
42	赵备	电动自行车
43	曹建	电动自行车
44	杨昌才	电动自行车
45	李继超	普通二轮摩托
46	余太银	电动自行车
47	无名	电动自行车
48	李寿均	电动自行车
49	郭虎	电动自行车
50	陈玉珍	电动自行车
51	戴君参	人力三轮车
52	朱弘春	电动自行车
53	杨家行	电动自行车
54	胡长江	电动自行车
55	无名	电动自行车
56	张亮亮	电动自行车
57	顾麒麟	轻便二轮摩托
58	程国弟	电动自行车
59	张晓春	电动自行车
60	高宝英	电动自行车
61	韩燕	电动自行车
62	王猛	电动自行车
63	甘姗姗	电动自行车
64	刘刚明	电动自行车
65	张士礼	人力三轮车
66	吴亚	电动自行车
67	林健兵	电动自行车
68	李方罗	电动自行车
69	王彬	电动自行车
70	刘金成	电动自行车
71	魏受超	电动自行车
72	曹杰	电动自行车
73	陈淑君	电动自行车
74	陈玉飞	人力三轮车
75	岳俊	电动自行车
76	赵玉龙	电动自行车
77	袁超超	电动自行车
78	文继武	人力三轮车
79	黄嘉俊	电动自行车
80	汪云	电动自行车
81	李小亮	电动自行车
82	张蒙恩	电动自行车
83	康雷	轻便二轮摩托
84	张龙	电动自行车
85	罗明杨	电动自行车
86	李俊川	电动自行车

（续转 A4—B4 中续）